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完善公司治理，董事會會議已審議通過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個別條款的決議，並同意將相關修訂草案提交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審議。

對公司章程並無涉及變更或廢除本公司類別股東權益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一部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第一部分。對公司章程有關涉及變更或廢除本公司類別股東權益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二部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第二部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0年4月20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5月21日
記錄日期	2020年5月21日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務請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2020年5月21日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和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佟吉祿

中國北京，2020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佟吉祿（董事長）及顧曉敏（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 董昕及張志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樊澄及謝湧海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一部份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八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八條 公司根據<u>《公司法》</u>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九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經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p>	<p>第九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經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合格投資人可以通過內地與香港等境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本公司股票。</p>	<p>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於<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u>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合格投資人可以通過內地與香港等境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本公司股票。</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u>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u>，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u>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六) <u>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u>的其他情況。</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公司因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本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本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因本條第(一)項、<u>第(二)項</u>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公司因本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或者依據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本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u>屬於本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屬於本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u>購回本公司股份</u>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一條 <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p>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詢）；股東大會特別決議；</p> <p>(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如適用）；</p> <p>(8)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詢）；股東大會特別決議；</p> <p>(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 已呈交中國<u>工商行政公司登記管理部門</u>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如適用）；</p> <p>(8)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決定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公司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的對外投資事項；</p> <p>(十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關連交易；</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決定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公司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的對外投資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關連交易；</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日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股東大會可以在公司住所地、上市地或公司認為其他合適的地點召開。</p> <p>股東大會會議不得對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日<u>45</u>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法律、法規*就前述事項另有更嚴格規定的，從其規定。</u>股東大會可以在公司住所地、上市地或公司認為其他合適的地點召開。</p> <p>股東大會會議不得對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 根據本章程第一條，「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刪除本條，並相應修訂全文序號。</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p>	<p>第六十二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任何決議。股東大會的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普通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特別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任何決議。股東大會的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普通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特別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u>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等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u></p>
<p>第一百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主要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主要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以及證券上市的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以及證券上市的方案；</p>
<p>(七)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的設置；</p>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等事項；</p>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等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決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決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十四) 決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五) 決定公司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且萬分之三以上的對外投資事項(或對外投資項目的金額雖未超過公司資產總額萬分之三，但屬於非常規性項目；或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項目)；</p> <p>(十六) 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p> <p>(十七)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十四) 決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五) 決定公司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且萬分之三以上的對外投資事項(或對外投資項目的金額雖未超過公司資產總額萬分之三，但屬於非常規性項目；或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項目)；</p> <p>(十六) 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p> <p>(十七) <u>除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u></p> <p>(十七八)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十七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零七條.....</p> <p>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p>	<p>第一百零七<u>六</u>條.....</p> <p>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30日內，清算組應向工商管理部門報送清算報告並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九十二<u>三</u>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30日內，清算組應向<u>公司登記</u>工商管理部門報送清算報告並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形式發出。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p>	<p>第一百九十六<u>七</u>條 公司的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形式發出。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u>第48個小時</u>為送達日期；<u>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p>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二部份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九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九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章程第五十九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u>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1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第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決定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二) 決定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	(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六) 審議公司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的對外投資事項；	(十六) 審議公司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的對外投資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十八) 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關連交易；</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八) 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關連交易；</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u></p>
<p>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45日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45日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就前述事項另有更嚴格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十八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以公告時間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刪除本條，並相應修訂全文序號。</p>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十八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二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p>	<p>第二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p>
<p>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p>	<p>第三十九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p> <p><u>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等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u></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二條 大會主持人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重新進行點算；如果大會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大會主持人宣佈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對所投票數重新進行點算，大會主持人應當即時重新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p>	<p>第四十二<u>一</u>條 大會主持人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重新進行點算；如果大會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大會主持人宣佈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對所投票數重新進行點算，大會主持人應當即時重新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u>記</u>入會議記錄。</p>
<p>第五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公司各類別股東在股利或其他形式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第五十<u>四十九</u>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公司各類別股東在股利或其他形式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五十四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規則第十七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u>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並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第六十二<u>一</u>條 本規則<u>及其修訂自</u>經股東大會<u>決議</u>通過後並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附錄三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以及證券上市的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以及證券上市的方案；</p>
<p>(七)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的設置；</p>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等事項；</p>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等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決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決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十四) 決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五) 決定公司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且高於萬分之三的對外投資事項(或對外投資項目的金額雖未超過公司資產總額萬分之三，但屬於非常規性項目；或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項目)；</p> <p>(十六) 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p> <p>(十七) 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但不限於：</p> <p>(a)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p> <p>(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c)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p>	<p>(十四) 決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五) 決定公司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且高於萬分之三的對外投資事項(或對外投資項目的金額雖未超過公司資產總額萬分之三，但屬於非常規性項目；或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項目)；</p> <p>(十六) 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p> <p>(十七) <u>除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u></p> <p>(十八) 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但不限於：</p> <p>(a)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p> <p>(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c)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d) 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及</p> <p>(e)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p>上述第（十六）項的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p> <p>(十八)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定。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1/2以上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p> <p>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p>	<p>(d) 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及</p> <p>(e)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p>上述第（十六<u>八</u>）項的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p> <p>(<u>十九A</u>)《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u>二十九</u>)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定。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1/2以上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p> <p>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p> <p>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限額的，獨立董事的辭職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p>	<p>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p> <p>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限額的，獨立董事的辭職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p>
<p>第三十五條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p>	<p>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四) 確保公司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p> <p>(五)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四) 確保公司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p> <p>(五) <u>辦理信息披露事宜</u>；</p> <p>(六)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申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及其修訂自經股東大會通過後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申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的修訂經董事會的過半數董事通過後，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後生效並施行。</p>	<p>刪除本條，並相應順改全文序號。</p>